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服务，其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考核和 2023 年度薪酬计划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按照经营业绩与实际考核情况确定，该薪酬标准和考核原则，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

况。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资金需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国昀

徐锡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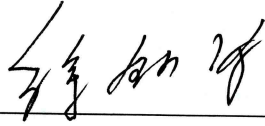
孙家红

2023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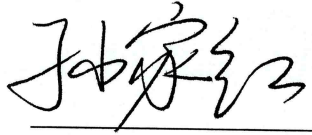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国昀



徐锡荣



孙家红

2023年4月27日